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宋元明清徽州官私立教育之發展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8-2410-H-004-027-MY2

執行期間：98年08月01日至100年07月31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政治大學歷史系

計畫主持人：劉祥光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須繳交以下出國心得報告：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30 日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過去研究中國傳統教育史著作中鮮有以一個地區做長時段探索者。本研究所致力者，即在於此。舉例而言，本研究焦點之一是學校教育內容。過去認為教授的內容是經史之書。但仔細翻閱文集與地方史料後，我們發現內容遠比過去的認知複雜得多。其二，中國一向被認為是個注重教育的文明，因此朝廷願撥經費支教育。但仔細分析學校興建、遷址、維護的經費來源，我們也發現事實與原先想像有一大段距離。再就學校的教官而言，過去對這部分的研究多注重於制度面的討論。然而如果焦點放在一個個的教官身上，我們會發現他們也捲入地方政治。而且他們不但要管理學生，還要管理複雜的學產，甚至因而去職。僅舉此數例，就可明瞭中國傳統教育的圖像遠比過去所知者要來得豐富。相信本研究完成後，可以給這個領域描繪出一些新畫面。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日期：100年09月15日

計畫編號	NSC 98-2410-H-004-027-MY2		
計畫名稱	宋元明清徽州官私立教育之發展		
出國人員姓名	劉祥光	服務機構及職稱	政治大學歷史系
出國時間	100年08月28日 至 100年09月10日	出國地點	北京、上海

一、國外(大陸)研究過程

為了本研究，本人兩度前往北京與上海蒐集資料。第一次為2010年11月前往北京與上海。行前，本人請研究助理查閱《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與《中國家譜總目》中相關資料，並整理複印。北京的國家圖書館善本室所藏的明代徽州族譜有善本微卷供查閱。但遇有須複印的資料時，一律須經申請核准的程序，而且複印數量不得超過原書的十分之一。除此之外，如遇該書為海內外孤本，則每張單價為80人民幣（宋代更貴）。再者，申請核准後，本人須將微卷攜至打印處，告知打印先生起訖頁，再一張張打印出來。整個過程頗有曠日廢時之感，甚為無奈。其後轉至上海圖書館家譜中心蒐集資料。相對而言，上圖的讀者服務堪稱方便，不但中心的陳主任熱情協助，而且許多家譜已數位化，可在中心的電腦中查得，如須打印，也可向中心申請，直接由陳先生打印出來，再繳費即可。尚未數位化的家譜，只要不送數位化，館方也願借出，讓讀者拍照，再收工本費。因此在上圖蒐得較多資料。

本人於今年6月決定於8月下旬前往北京與上海的圖書館蒐集資料。八月初決定在

8月28日啟程，先至北京找尋資料，再轉往上海。

8月28日照計劃前往北京，次日即前往北京國家圖書館，閱讀善本微卷。但是到了白石橋的國圖之後，才發現原來藏在善本書室的圖書已被遷移到二百公尺外，新落成的新館。但至新館打聽後，發現該館並未有善本書室。幾經詢問後，才知道善本書及微卷被移至北海的國圖分館（在中南海對面）。如果讀只要查閱微卷，問題並不大，但如果要看到原書，十分遺憾的是，那部分尚未移至分館（或尚未開箱）。但如果要查閱族譜，幸運的是，該館的族譜已和台灣方面合作，掃描成圖檔，放在《中華尋根網》上，可以輕易的尋得。唯一的問題是，這些圖檔無法印出。

9月1日，筆者轉往上海圖書館蒐集資料。上海圖書館典藏的族譜堪稱海內最多。如前所說，家譜中心已建立起線上查看族譜的圖像，很是方便。而該館書目系統查找起來也很順手。經由家譜中心的大力協助，本人蒐得不少資料，有些甚至整本打印，堪謂所獲甚豐。如有機會，將再次前往查閱資料。

二、研究成果

在研究本課題方面，有一處史料極難獲得——諸生（生員）的資料。但在兩個圖館的族譜中卻可發現他們的身影被記錄下來。這麼一來，儘管史料零碎，但把這些零碎的資料拼湊起來，可以讓我們看到一個過去政書、文集、法令中不易看到的圖像。不僅如此，在族譜中還可看到一些士人出任掾史、教官的情形，更可讓我們理解讀書人生活之一斑。

三、建議

四、其他

徽州的官學教官與當地社會

劉祥光
政治大學歷史系

壹、前言

南宋紹熙元年(1190)一位名為舒璘(1136-1199)的老進士前來徽州州學任 教 授之職。到任之後發現州學的情況極糟。在給朋友的信裡抱怨說：「大抵歙 [即徽州]學校寥落，非吾鄉比。」不僅學校養士無資，且學生「循習 弊 陋；舖 啜之餘，渙然而散；不惟學不知 講，而廉恥亦喪矣，」他強調這種情形「不足 招來多士。」¹爲了改善校內的情況，他費心地四處延攬當地飽學之宿 儒前來州 學任職，以便提振士風。不幸的是，大概當地人太瞭解學校的情況，對 於舒璘 的邀請都藉口推辭。經過了千辛萬苦，終於獲得一位名為楚椿的學者 的首肯 。舒璘形容這位學者「秀才；學問有源，操履端正，杜門力學，不同流 俗... .. 其人恬靜寡欲，行己有恥。」²顯然他很高興找到了適當人選。沒想到州學裡 一批「敗群子見恨斥逐，妄肆邸毀，至形訟牒」。在這種情形下，楚椿 當然離 開學校，避開麻煩。儘管舒璘再三請楚椿回校，但都被拒絕。爲了提振 學校的士氣，舒璘請知州發正式公函，敦促楚椿回任原職。經過這番努力，舒 璘終於再次爭取到了楚椿。³由於他對州學的盡心盡力，學校於是漸上軌道。在 當時，他被譽爲「當今第一教官」。⁴在徽州，他死後被奉入州學的名宦祠。徽州人認爲：「吾鄉學問之途，賴先生窒而復通。」⁵在他的家 鄉明州奉化縣，鄉 人蓋了一 座祠堂以爲紀念。他

¹ 舒璘，《舒文靖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上，〈通趙守〉，〈與王大卿〉，頁513，526。

² 同上書，卷下〈乞差楚學正劄子〉，頁547。

³ 同上。有關楚椿回任之事，見同書，卷上〈答楚仲齡〉，頁528。這封信是舒璘離開徽州任職 平陽知縣後所寫。

⁴ 脫脫等，《宋史》(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410，頁12339；王應麟，〈先賢祠堂 記〉，收入張壽鏞編，《四明叢書》(1932-1948)第一集，冊18，卷1，頁18b-20a；羅濬等，《寶慶四明志》(清咸豐四年[1854]刊本)(台北：成文景印，1983)，卷9，頁5188-5189；Linda Walton, "The Institutional Context of Neo-Confucianism: Scholars, Schools, and *Shu-yüan* in Sung-Yüan China," in John Chaffee and Wm. Theodore de Bary, eds. *Neo-Confucian Education: The Formative St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 468-473.

⁵ 彭澤，汪舜民等，《弘治徽州府志》(1502)(台北：學生書局景印，1965)，卷4，頁145。黃 宗羲，《宋元學案》，收入《黃宗羲全集》冊3-6(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冊6，卷76 〈廣平定川學案〉，頁5。

在明州被稱為「淳熙四子」之一，被奉入當地的先賢祠。⁶主要就是因為他對教育方面的貢獻。

從上面這個例子可以看得出來教官是官學裡的靈魂人物。一般說來，他們是左右官學教育品質的人。換言之，如果教官的學問豐富，負責盡職，學生將受益良多。否則，他們只好轉往別處，自求多福。但是在學校裡教的並非只有教官。從宋以降，教官的這一大類中，包括了州(府)學的教授和縣學中的教諭。學校裡還有其他的教員，如學正、學錄、直學等。李弘祺已有專文論述，在此無重覆的必要。⁷本文即是從教官在學校的角色來看近世中國教育的發展。旨在討論歙和休寧兩地官學裡的教官。

貳、宋：建立規制

根據《宋史》所言，范仲淹的慶曆變法(1042-1044)之前，學校中並沒有朝廷分派的教官。⁸學校裡的教官是由地方官就其部屬中揀選，「不足，則取於鄉里宿學之有道業者。」⁹這和唐代的情形類似，地方官兼任學校教官。¹⁰但在許多地方，因為是由地方官員兼，職不專，教不明。¹¹教學品質可想而知。屆至元豐元年(1078)五十三名新進士被派為諸州路府學官，意即朝廷較先前重視地方學校教育。¹²儘管如此，宋廷並未在全國持續貫徹分派教官的作法。紹興十二年(1142)「詔無教授官州、軍，令吏部申尚書省選差。二十六年(1156)，詔並不許兼他職，令提舉司常切遵守。」¹³原則上，直到此時各州軍學才有常駐教官。

至於縣學，一般說來，情形並不明朗。目前我們所知者是縣學裡有教諭。但是學者認為由於縣學發展得較晚，並非每個學校都有教諭。¹⁴我們也不清楚縣學教官是如何揀選。

在北宋，徽州並不在前述五十三個教官分配的地方。但是在《徽州府志》裡我們發現一位名為張矩的教授曾在北宋政和年間(1111-1117)任職於州學。由於他對學校的貢獻，死後也被收入〈名宦志〉

⁶ 袁甫，《蒙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4〈奉化縣舒先生祠堂記〉，頁495-496。

⁷ 見其〈宋代地方學校職事考〉，《史學評論》(1984年7月)，頁223-241。

⁸ 《宋史》，卷167，頁3976。

⁹ 見《文獻通考》，收入楊家駱編，《十通分類總纂》30冊(台北：鼎文書局，1975)，冊9，卷46，頁84。

¹⁰ 見高明士，〈唐代的官學行政〉，《大陸雜誌》37卷11-12期(1968)，頁876-878。

¹¹ 趙鐵寒，〈宋代的州學〉，《大陸雜誌》7卷10-11期(1953年11-12月)，頁307。

¹² 《十通分類總纂》，冊9，卷46，頁85。

¹³ 《宋史》，卷167，頁3976。

¹⁴ 見李弘祺，〈宋代地方學校職事考〉，頁234-237。趙鐵寒的論文則未特別說明。

裡。¹⁵這是我們唯一在北宋徽州找到的例子。

南宋的頭幾十年裡，朝廷是否分配教授給徽州州學，我們不得而知。但 淳熙十五年(1188)州學重修孔廟時，一位蘇姓教授曾出力規劃。¹⁶不過重修學校 的建築物並無法說明教育的品質。兩年之後前面提到的舒璘走馬上任，卻發現學校裡問題重重，其中給予學生的津貼不足和學生向學的志趣均嚴重低落兩個問題最明顯。在提昇教育品質及學生向學的興趣方面，他設法延聘當地 著名學者。在現存的文集裡，我們可看到他四處尋覓合適人選的經過。例如，他打聽到了婺源汪子卿和汪清卿兩位品學兼優，因此有意請他們任學校中的學正和學 錄之職。而 據《婺源縣志》記載，其中一位被列入〈人物志·儒林傳〉另一位被列入〈人 物 志·隱逸傳〉中。¹⁷顯見這兩人有宿望。

舒璘也打聽到了這二人曾從朱熹問學，於是他找到了他們的同鄉且曾從 學於朱熹的滕 璘(1150-1229)去遊說這兩位。¹⁸在給滕璘的信中，舒璘表示知道 兩位汪先生的品學，但由於素未謀面，還請滕璘把他有意聘請兩位到州學任職 的事親自前去代為致意。「若蒙賜可，望即賜一報。某當專介奉書走請，且假 輿馬于邑官矣」。¹⁹滕璘拜訪過汪子卿汪清卿兩位後，舒璘便數度去信邀請， 但都遭婉拒。²⁰後來終於找到了楚椿任學正。而從楚椿一度為學生轟走這事看 來，州學內部情形的確不好。舒璘在給朋友的信上曾表示四十幾個學生中，「 其間老、臞、貧、窶，占食日久，不敢遽汰，」只有十幾個是年輕的，「其中 知為己學者，僅得六七輩。」²¹因此他面對的是一個困難的環境。他說自己「 不敢作郡庠規模，只如家塾，日與之處，導其良心，俾知與聖賢不異；就日用 簡 易明白處與之講究。」

22

在這樣的情形下，像學正、學錄等助手的必要性更形顯著。據《宋史· 職官志》中說太學裡「正、錄掌舉行學規，凡諸生之戾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²³因此，學正學錄的職責是注意學生的行為操守。從楚椿因糾正學生行為， 而被鼓譟，一度離職這件事情看來， 學正學錄在州縣學校的職責亦

¹⁵ 《弘治徽州府志》，卷4，頁145。

¹⁶ 汪知言，〈徽州儒學重修大成殿記〉，收入《弘治徽州府志》，卷12，頁392。

¹⁷ 蔣燦等，《康熙婺源縣志》(1694)5冊(台北：成文書局景印，1985)，冊3，卷9，頁1046；俞 雲耕，潘繼善等，《乾隆婺源縣志》(1757)6冊(台北：成文書局景印，1985)，冊5，卷7，頁1654。

¹⁸ 關於滕璘，見真德秀，〈朝奉大夫賜紫金魚袋致仕滕公璘墓誌銘〉，收入程敏政編，《新安 文獻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69，頁172-173。

¹⁹ 《舒文靖集》，卷上〈與滕德粹〉，頁520。

²⁰ 見同上書，卷上〈與汪子卿〉，〈再招汪教〉，〈請汪解元〉，〈與汪明叟〉，〈與汪清卿〉，頁513，520-521。

²¹ 同上書，卷上〈與呂寺丞子約〉，〈答袁恭安〉，頁510，515。

²² 同上書，卷上〈答袁恭安〉，頁515-517。

²³ 《宋史》，卷118，頁3911。

是相同。因此任其職者自然須是道德文章皆孚眾望的人。這也就是爲什麼舒璘上任之後，恹恹惶惶地找人任其職，並再地懇求汪子卿、汪清卿接受聘任。當然，楚椿被學生敢走並不表示他人望不足，只表示這些學生有問題。

其實教授都知道這些學職的重要性。徽州婺源人王炎(1136-1217)於潭州任州學教授職時，就指出其重要性，也道出學校的弊病：

本學聚生員溢於百人，所恃以爲倡者，其大則正、錄、直學、經諭，其小則齋長諭也。而法度不立，升黜不正爲大。職事者多以請託經營而得之，其人非有行義可觀，文學可取，足以爲諸生之法者也。而諸生之中因《春秋》二補而入學者又不能無假手之弊。故雖市井庸流或得以竄名籍於其間。聚而食者賢者常少，不肖者滋多。欲以法度繩之，則謗議起矣。不然，則牒懇興矣。玩習爲常，恬不知怪，而士風掃地無遺。故父老之愛其子弟與夫鄉曲之善士自愛其身者，視學校望望然去之……今者，秋試之後請告歸者十且六七。炎以爲於此時招致士類之賢者，而使充大小職事之闕員，以倡率諸生。則庶幾喧躁浮競鄙薄之風可以一變……以職事論之，直學掌一學之出入，經諭分一六之講說，而月得兩緡。齋長諭主一齋之事務，而月得一緡……²⁴

引文中的經諭是助教，齋長齋諭則類似近代的舍監。王炎所述潭州州學裡的情形和舒璘描寫的徽州州學如出一轍。顯然南宋這段時期官學的教育品質似乎普遍不佳。舒王二位都認爲如果要改善情況，則必須有學行俱佳的人選出任學職，最好的方法自然是延請當地有名望的學者。這方面朱熹和他的弟子黃榦(1152-1221)也都曾以這種方式聘請當地學者。²⁵當然，如果在學生員表現優良，他們也會中選出任學職。²⁶

²⁴ 王炎，《雙溪類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0〈上蘇郎中〉，頁651。

²⁵ 朱熹在同安任主簿時，曾推薦一位鄉貢進士爲縣學直學，見其《朱子大全》12冊(台北：中華書局，1982)，冊3，卷20〈舉柯翰狀〉，頁2a。黃榦在漢陽軍時曾推薦一位前任主簿掌學正，見黃榦，〈帖軍學請孟主簿充學正〉，收入熊承滌邱漢生等編，《南宋教育論著選》(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頁443。

²⁶ 在徽州我們找到三個例子。其一是朱熹的外祖父祝確。由於祝確常在州試中表現優異，因此被教授選爲學錄。後來朱熹的父親朱松(1097-1143)到州學讀書，受祝確賞識，而把女兒嫁給松。見朱熹，〈記外大父祝公確遺事〉，收入程敏政編，《新安文獻志》，卷91，頁503。其二 是方琢方瑑(1184-1244)兄弟，他們都是州學生員，在州學裡前後一爲直學一爲學錄，見方回，〈桐江集〉(台北：中央圖書館景印，1970)，卷4〈先祖事狀〉，〈叔父八府君墓誌銘〉，頁510，549。其三是汪知言。他在〈徽州儒學重修大成殿記〉中自署「學正弟子員」，可見他是以州學生員補學正。見《弘治徽州府志》，卷12，頁392。

在官學中還有一種叫「學賓」的職位。「賓」的概念是來自於《儀禮》的〈鄉飲酒禮〉。根據漢鄭玄注：「賓，鄉人之賢者。」又說：「古者年七十而致仕，老於鄉里……而教學焉。恆知鄉人之賢者。是以大夫就而謀之。」²⁷因此原則上說出任此職的人須年高德韶應不為過。朱熹在同安縣主簿任內也曾薦請當地兩名有學之士任學賓，「特給廚饌，待之以賓客之禮。不惟使生徒睹其言行，得以矜式，庶幾士民向風有所興勸。」²⁸因此這個職位的禮遇性質甚大。然而王炎在整頓潭州州學時，指出：

今潭之學有學賓二三人，在外而請俸者也；有養老者十人，無職事而得俸者也。夫此十餘人者率之以事，則曰：吾老者也，不當以事相浼。裁之以規矩，則曰：吾老者也，不得以法相繩。甚者，倨傲簡誕，無所不至，而月取俸錢三緡……然朝廷近旨：「凡職事在學令所無者，皆罷焉。」學賓、養老俱非著於學令者也。²⁹

由王炎的文字中可看出學賓並非編制內的員額。當初可能因為提昇學校教育品質，因此請校外長者來校幫助。到了後來，這個位置反而成了坐領乾薪的職位。此外，王炎的這段話中，我們可以看出儘管學賓是禮遇的職位，但他們還是有基本的責任——他們須到校。但是我們在徽州並未看到學賓的職位。

縣學裡的情況又是如何？在北宋縣學教諭或學長並不是由朝廷派任，而是由州學教授或縣官指派。人選包括直學、經諭及當地學者。其後選派教諭的規定雖然有若干更動，但直到景定三年(1262)宋廷才規定縣學裡有專任的人擔任教諭。其人選是在禮部考試一再失利的士子。³⁰不過，是否每個縣學都有教諭則不得而知。

現在轉過來看看徽州的情形。根據方志所載，現存宋代教諭名單中，歙縣學有四個，休寧一個。在歙的四個教諭中，三個是當地人，第四個來自休寧；而休寧僅有的一個也是當地人。³¹顯然這些教諭都是由當地政府官員決定人選。從這點也看得出來，這方面還沒有實行迴避制度。

前面說過，教諭可由當地官員兼任。在休寧就有這麼一個例子。南宋紹興六年(1136)新科進士

²⁷ 《儀禮》，卷4〈鄉飲酒禮〉，收入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刻本)(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景印，1980)，冊3，頁80。亦見吳澄，《吳文正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答吳適可問〉，頁26-27。

²⁸ 朱熹，《朱子大全》，冊3，卷20〈請徐王二生充學賓劄子〉，頁1a。本條資料首見於李弘祺，〈宋代地方學校職事考〉，頁237。

²⁹ 王炎，《雙溪類稿》，卷20〈上蘇郎中〉，頁651-652。

³⁰ 袁征，《宋代教育：中國古代教育的歷史性轉折》(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頁226-231。

³¹ 丁廷樞，趙吉士等，《康熙徽州府志》(1699)7冊(台北：成文出版社景印，1975)，冊3，卷4，頁604，627。

陳之茂被派為休寧縣尉，但是他不安其位，講課縣學，以致來聽者人滿為患。於是向縣民攤款，大興土木，擴展學舍，並添購書籍。其後「日日來與諸生講說。」在他的影響下，據後來的人追憶，過去休寧參加地方考試的人不超過五十人，此後常逾八百人。³²休寧人吳儼(1125-1183，1157年進士)也描述陳之茂在縣學授課的情形。³³在同安縣任主簿及知南康軍時的朱熹也是如此，喜歡到地方學校講學。³⁴從這些例子看來，在宋代地方官兼任學校教師的情形可能相當普遍。

顯然教官的責任重大，如果他們負責盡職，學生將受益良多。那麼他們在宋代社會的地位如何呢？《宋會要》裡曾記載教官在學校未盡職責的情形。有的說「諸州教授有或多務出入，罕在學校，至如過客」；也有「未嘗升堂者，往往止託逐經學論撰成口義，傳之諸齋，抄錄上簿而已，未嘗親借一辭於其間」這種怪事；也有在外賺外快者：「見任教授不得為人撰書啓、簡牘、樂語之類，庶幾日力有餘，辦學職事。」而「豫妓樂會」者更是大有其人。³⁵這些資料告訴我們的確有教官教學不力的情形，而且引起的怨言似乎不少。換言之，這些反映出教官對自己的工作不甚感興趣。

那麼，不感興趣的原因何在？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用現在的話說，這個職位的發展性不大。前面提到的王炎就指出：「郡文學〔州學教授〕不聽獄訟，不治金穀。」因此一般在仕途奔走之人多認為這個職位清靜無事，並不難做。而且在這個職位上的人才幹不足以叫他去做其他大事，因此往往會被人認為這個職位是給才具平庸的人擔任。³⁶一般有抱負的人是不願意屈就。

就這方面而言，身在其職的人也清楚。舒璘在給朋友或上級的信裡就自稱「冷官」。³⁷這個詞便說明了一切。而且他也說到徽州任教授之職的主要原因是他年紀大了，無意仕進，而教授之職「讀聖人之書，為理義之學，可以會朋友，可以申孝弟……奚敢藉是以為進身計？」³⁸這裡很清楚的看出教官之職和其他職位的性質差異頗大。此外，舒璘的同鄉後來知徽州的袁燮(1144-1224)在乾道八年(1181)中進士後，他的同鄉，時任職宰相的史浩也勸他婉拒教官之職，到地方上去，增加治事閱歷。袁燮接

³² 洪适，《盤洲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3〈休寧縣校官碑〉，頁469。

³³ 吳儼，《竹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附錄〉，〈見季守書〉，頁298。

³⁴ 葉煬彬，〈朱熹的政治生涯〉，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頁269；田浩(Hoyt Cleveland Tillman)，《朱熹的思維世界》(台北：允晨，1996)，頁153。

³⁵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北京圖書館景印，1936)，〈崇儒二〉，葉2:18,19,28，頁2196，2201。

³⁶ 《雙溪類稿》，卷20〈上蘇郎中〉，頁650。

³⁷ 《文靖集》，卷上與下〈與紹興汪教〉，〈與李倉使〉，〈繳納劄子〉，〈與陳仲英提舉劄子〉，〈上新安張守劄子〉，頁517，523，543，546。

³⁸ 同上書，卷2〈謝傅漕薦舉劄子〉，頁536。

受了這項建議。³⁹兵部侍郎虞儔也指出當教授的人也「自以為冷官，而不事事。」此外，依法規定，教官可以任滿昇遷。但是「今則莫之許，是以有不屑就之心。」⁴⁰顯然在一般人眼裡，教官之職不但不是一個進身之階，反倒是塊絆腳石。新科進士不願任教官之職的問題事實上在唐代就出現。⁴¹類似的情形在接下來的幾個朝代一再發生。下面將再談論這個問題。

當地人如何看待這些教官呢？一般說來是以個人論，換句話說，端視教官怎麼對待他的職位。像舒璘這樣認真努力的教授，當然受當地人的感念。至於差勁的教授，一般說來，中國人本於厚道(或鄉愿)的精神，史料上絕難找得到這方面記載。幸運的是，我們竟然找到了一個類似的例子。前面提到的方回曾聽同叔父方瑒的同學談過他們在州學裡上課的情形。其中他談到州學來了一個新教授，「挾名聞，困苦學者：升講堂，點請諸生覆誦《通鑑》。」學生之中只有方回的叔父以及其他兩個同學敢唱反調。他們私下約好教授每舉《通鑑》中某事，他們就「舉其事及人姓名，始見某卷，終至某卷，以覆問之。」結果把那位教授問倒了。這件事讓他們出了名，但也遭忌。學校裡有缺時，按學識和順序，應由他叔父補上，卻給了別人。他叔父只得學諭職。⁴²實在說，這位教授比起全不到校上課的教官，並不是最糟糕的；他的問題不過是態度讓學生吃不消而已。當然，這樣的教授不可能讓學生產生敬意。

徽州人呂午在一篇送別徽州州學教授的短文中指出當地方官「得民譽為難，得士譽尤難」，而「為郡博士[州學教授]而得士譽又難之尤難者也——自非文行俱善，豈能一名士之口哉？」⁴³換句話說，學生和教授接觸的時間很長，教官有沒有學問，為人如何，學生心裡很清楚。因為能考試和能教書不能混為一談。一般而言，新科進士的確擅於考試，但通過考試並不表示就有學問，更不表示能教書。再加上為人處世的考慮，要贏得當地士人的尊重並非易事。

參、元代

(尚在撰寫中)

³⁹ 見黃寬重，〈宋代四明袁氏家族研究〉，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委員會編，《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頁113。

⁴⁰ 《續文獻通考》，收入《十通分類總纂》，冊9，卷46，頁88。

⁴¹ 劉海峰，《唐代教育與選舉制度》(台北：文津出版社，1991)，頁42-43。

⁴² 《桐江集》，卷4〈叔父八府君墓誌銘〉，頁549。

⁴³ 呂午，《竹坡類稿》，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1987)，〈跋李教餞行詩後〉，頁305。